

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洪办字〔2024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洪梅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了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东府〔2022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编制了《洪梅镇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经镇委、镇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决策启动（决策调研报告或者编制说明）、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）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（同时征求本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和公职律师意见）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、影

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洪梅镇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

附件

洪梅镇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	自然资源分局